

## 怎麼看懂判決書？判決書上都記載了什麼內容？(二)——刑事判決書

文·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法律入門 · 2024-11-08

### 本文

刑事判決書應記載的內容雖然也能在刑事訴訟法內找到相關規定，但並不像民事訴訟法<sup>[1]</sup>有一條這麼詳盡的規定，反而是散落在不同條文中，不過刑事判決書的格式大致上都跟民事判決書相同。

#### 一、基本資料

每個判決書都應記載當事人<sup>[2]</sup>的姓名，才能特定主體身分，所以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<sup>[3]</sup>規定，「裁判書（包括裁定跟判決）<sup>[4]</sup>」必須記載受裁判人的姓名、性別、住居所等；如果是「判決書」（不包含裁定），還要特別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、辯護人的姓名。

至於網路上公開的刑事判決書涉及當事人基本資料時，跟民事判決書一樣，從2010年11月起，原則上必須公開當事人的姓名，但不公開當事人的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及地址等可以辨識特定個人的資料<sup>[5]</sup>。

#### 二、主文、理由及事實

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<sup>[6]</sup>規定，除了有罪判決之外，其他像是無罪判決<sup>[7]</sup>、免訴判決<sup>[8]</sup>、不受理判決<sup>[9]</sup>及管轄錯誤判決<sup>[10]</sup>，這四種判決書都可以只記載主文與理由，不用記載事實；但有罪的判決書上除了主文與理由外，還必須記載犯罪事實，畢竟「有罪」的認定，會對被告造成很大影響，法院一定要好好說明。

有罪判決書的例子，請見圖1；無罪判決書的例子，請見圖2。

#### 三、有罪判決的其他記載事項

有罪判決的「主文」中，除了記載被告成立的罪名外，並應視個案情況記載法院決定的刑度、緩刑或保安處分等<sup>[11]</sup>。例如：

##### (一) 刑度和易科罰金

甲〇〇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### (二) 刑度、易科罰金和緩刑

乙〇〇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伍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。

### (三) 刑度、易科罰金和保安處分

丙〇〇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並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禁戒參月，前開禁戒處分，以保護管束貳年代之。

此外，有罪判決在判決書的最後，也必須附上所犯罪名的法條全文<sup>[12]</sup>（相較於主文只有記載「罪名」而已）。

## 四、教示條款

跟民事判決書一樣，刑事判決書也必須記載教示條款，提醒當事人如果對判決不服，必須在法定期間內按照規定提起上訴<sup>[13]</sup>。

### 有罪刑事判決書範例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
管轄法院

裁判類型  
裁判字號

裁判類型  
裁判字號

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乙〇〇

當事人

#### 案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99 年度偵字第 11851 號），  
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## 主文

乙〇〇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機車鑰匙壹支沒收。

主文（僅記載罪名）

#### 事實

一、乙〇〇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湖簡字第 14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嗣獲准易科罰金，繳納部分金額後，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入監執行，99 年 1 月 17 日執行完畢，翌(18)日出監。仍不知悔改，於 99 年 8 月 29 日凌晨 3 時許，

(中間省略)

日 18 時 40 分，在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與美崙街口，騎乘上開贓車時，為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機車鑰匙 1 支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
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**理由** **理由**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合同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4 之規定，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

(中間省略)

(兩者不同)

四、另公訴人以被告乙○○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復為本件犯行，顯有犯罪之習慣，請求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諭知強制工作等語。惟按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應執行之刑未達一年以上者，不適用本條例。」本件乙○○之竊盜犯行，經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其應執行刑既未達 1 年以上，自無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適用。且查，被告於 99 年 1 月 18 日執行完畢出獄後，迄 99 年 8 月間，始再犯竊盜犯行，間隔近 8 個月，應無竊盜之犯罪習慣可言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故本院認為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已足以完全評價及論處其犯罪行為，並無對被告施以強制工作保安處分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、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，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、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 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秀枝 **裁判日期**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易柔 **教示條款**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 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**所犯罪名全文**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有罪刑事判決書範例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截圖

## 無罪刑事判決書範例

### 裁判類型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管轄法院

刑事判決（民／刑；判決／裁定）  
99 年度易字第 2375 號

### 裁判字號

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### 當事人

#### 案由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99 年度偵緝字第 597 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## 主文

甲○○無罪。 **主文**

#### 理由 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明知案外人乙○○（下逕稱其名）所有，引擎號碼 FG—一七二六三號之重型機車（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桃園縣八德市○○○路、和成路口失竊，下稱本案機車）係來路不明之贓物，竟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

（中間省略）

四、綜上所述，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未足使本院確信被告犯罪。此外，於本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內，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何公訴人所指犯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、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、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 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姚念慈 **裁判日期**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，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劉芸珊

#### 教示條款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2 無罪刑事判決書範例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截圖

## 註腳

### [1] 民事訴訟法第226條：「

I 判決，應作判決書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三、訴訟事件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，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。

四、主文。

五、事實。

六、理由。

七、年、月、日。

八、法院。

II 事實項下，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，並表明其聲明為正當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要領。

III 理由項下，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。

IV 一造辯論判決及基於當事人就事實之全部自認所為之判決，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。」

### [2] 刑事訴訟法第3條：「本法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」

### [3] 刑事訴訟法第51條（第1項自2020年7月15日施行）：「

I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，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住、居所；如係判決書，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、辯護人之姓名。

II 裁判書之原本，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；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，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；法官有事故者，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。」

刑事訴訟法於2020年1月15日修正公布，但部分新修正的條文要等到2020年7月15日才會生效，本文（寫作時間2020年1月）引用刑事訴訟法的部分，若未特別註明則以新修正的條文為主。關於刑事訴訟法修正的方向和細節可參考司法院（2019），《[我國刑事訴訟程序邁入人權實踐之新里程碑—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關於兩公約之修正條文新聞稿](#)》，以及其附件的條文對照表。

### [4] 裁判包括裁定跟判決，因此裁判書也是包括裁定與判決書。關於裁定和判決各是什麼、有什麼不同，可以參閱：楊舒婷（2022），《[什麼是裁定？什麼是判決？什麼是判例？](#)》。

### [5] 法院組織法第83條：「

I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公開裁判書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II 前項公開，除自然人之姓名外，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III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，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，公開起訴書，並準用前二項規定。」

### [6] 刑事訴訟法第308條：「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；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，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。」

### [7]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2919號刑事判決：「在無罪判決書內，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，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，而為無罪之諭知，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，既無刑事

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規定『應依證據認定之』事實存在，因此，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，而理由內記載事項，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，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，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，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，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，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，是以本件被告既經本院認定無罪，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」

[8] [刑事訴訟法第302條](#)：「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：

- 一、曾經判決確定者。
- 二、時效已完成者。
- 三、曾經大赦者。
- 四、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。」

[9] [刑事訴訟法第303條](#)：「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

- 一、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。
- 二、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。
- 三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。
- 四、曾為不起訴處分、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。
- 五、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。
- 六、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。
- 七、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。」

[10] [刑事訴訟法第304條](#)：「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。」

[11] [刑事訴訟法第309條](#)：「有罪之判決書，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，並分別情形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諭知之主刑、從刑、刑之免除或沒收。
- 二、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，如易科罰金，其折算之標準。
- 三、諭知罰金者，如易服勞役，其折算之標準。
- 四、諭知易以訓誡者，其諭知。
- 五、諭知緩刑者，其緩刑之期間。
- 六、諭知保安處分者，其處分及期間。」

[12] [刑事訴訟法第314條之1](#)：「有罪判決之正本，應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。」

[13] [刑事訴訟法第314條](#)第1項：「判決得為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，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。」

延伸閱讀

楊舒婷（2022），《怎麼看懂判決書？判決書上都記載了什麼內容？（一）——民事判決書》。

標籤

裁判，判決書，主文，事實及理由，判決書公開

